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6373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6日

商 标

武当野蔌

申请 人 亿联盟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20号5楼

代理机构 福州标兄弟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以鱼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水果罐头；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加工过的蔬菜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冬菇；木耳；干食用菌；干香菇；干制竹荪